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5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遥测监护系统	光电	CNS-2501 等	上海	2	套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货					

1.2 标的质量：提供的商品符合我国最新颁布地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1.3 标的数量（规模）：遥测监护系统 2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68 号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 11 层心血管内科、15 层老年医学科。

1.6 履行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甲方所在地。

1.7 包装方式：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 圆（ 45025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502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供方在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6.1.2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6.2.1 退付办法：原路退还，或履约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产品经更换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等）。

②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因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③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扣除与损失相当的保证金。

6.2.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6.2.4 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初步验

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项目设备全额发票，设备试运行 3 个月后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和合同约定等问题再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后正式验收，合格后再无息支付 30%余款。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甲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及相关资料等，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向甲方支付该笔发票金额 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6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乙方保证提供的零配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68563113

乙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恒生科技园 15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542219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